

热议

# 警察打死讨薪者是一场正义危机

□杨于泽

**摘要** | 被称为正义守护者的警察,却公然对正义寻求者实施肉体残害,它会让人们失去对正义的信仰,失去对国家机器维持正义功能的信心。

河南周口女工周秀云去山西太原讨薪,结果死在了太原龙城派出所。她被警察打、被踩在脚下、甚至被扔在派出所里奄奄一息也无人搭理。如果不是有照片,恐怕很难将如此丧机四伏的场面与一个以维护社会治安为己任的机构联系在一起。

这个身材肥硕体态臃肿的警察,看起来对自己的吨位颇为自信,你几乎能从他不可一世的狠劲中感受到他视众生如蝼蚁的冷酷,视生命如草芥的无情。面对这样的场面,你已经无法分出正义与邪恶、警与匪的界线,人

们给了他权力,但是他却将拳头对准了人民;国家给了他这一身制服,但是他却用这身光荣的制服给国家抹黑。没人想将事情标签化,但毫无疑问,警察的形象受到了害群之马的伤害。

龙城派出所的民警曾称,网上说的“踩讨薪女工头发”是有人在误导网民。他大概以为此事只有照片,而没有视频,妄言是“拍摄角度错位”。可是,视频是一连串画面的组合,它能起相互印证的作用,想要骗人没那么容易——警察不但踩了,还换着脚踩了。谁都有看走眼的时候,但把屎盆

子一股脑地扣到无辜者的身上,这不是角度有问题,而是内心出了问题。

他们对民工如狼似虎,犹秋风扫落叶一般无情,却对自己人百般呵护,甚至不惜赔上派出所的形象。对于他们来说,像周秀云这样的人是没有尊严的,甚至连活着的权利都没有。一条鲜活的生命在他们眼皮子底下死去,他们无动于衷,一个犯了罪的警察却得到了他们的庇护。某种程度上说,他们比踩头发、打人的更可恶,更让社会揪心。一个队伍总有一些害群之马,他们并不让人特别担心,因为

害群之马只能逞一时之威,但一个地方如果有善恶不分的队伍,祸害的可能是辖区内的所有百姓,因为没有人能跟这样的一群人讲法律。

有一样东西让人不寒而栗,当权力抱团取暖结成利益的同盟,而权利四处碰壁走投无路时,如之奈何?

目前,涉事警察已被控制。然而,这已不仅是一起刑事案件,而是一场正义危机。它让人们失去对正义的信仰,失去对国家机器维持正义功能的信心。

(相关报道见今日本报A11版)

@微言博议

## 深圳“傍晚鸡叫”限购打了谁的脸?

与市场化治堵治污调节手段相比,行政限购、限行好处是见效快,缺点是法律依据存疑,更有违反程序正义的嫌疑。

近些年中国汽车社会的爆发式增长打了大城市管理部门一个措手不及。当堵和污的负面效应叠加而至,用行政手段限购、限行似乎不可避免。

但是,我们始终不能忽略,身处市场经济,我们应当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新华社)

**曾表示,绝不搞突然袭击**

12月29日下午,深圳市政府决定从当天18时起实行小汽车“限购”。相关负责人曾明确表示,如果深圳出台限购政策,绝对不会搞突然袭击。今年5月,深圳一车行悬挂“限购在即”的横幅,结果,一名员工因涉嫌造谣被拘留3天。

**限制是懒政**

@no赵宏:懒政的具体表现。限制是最省事、省力的办法。房价高了,限购!道路堵了,限行!天气霾了,限产!人口多了,限生!再这样下去我国就要成为限制级的国家,每天出门前都要先想想今天有什么限制。

@林芝子:中国管理者的思路还是和舜一样:堵。

@potatoyyp:在中国,真的凡事都要趁早,因为政策说变就变。

**政府公信何在?**

@谢一多:生动诠释了“政府辟谣就是证实”这一铁律!

@任志强:决策程序不公开透明的典型案例。用突然袭击毁灭了民众的信任,让官员的承诺变成了欺骗。

@慕容碧剑:人无信不立,一个人当如此,堂堂一个政府居然有如此荒唐之举,真是不可思议!

**这还是市场经济吗?**

@ER619006:与市场经济相背离,李总理不是倡导市场经济吗,他们为什么不听中央的。

@独自徘徊在转角:信任就是这么没有的。口口声声让人家承认我们是市场经济,有这样的市场经济吗?

**回应,提前公开会造成抢购**

深圳市政府连夜回应,若提前公开限购措施,极可能引发小汽车集中抢购,既造成车辆剧增、增加拥堵,又引发社会不稳定,使限购政策大打折扣。因此,采取迅速限购的措施,是尽量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封锁消息谁获益?**

@陈文义 Sam:恐怕在慎重研究期间,这个政策的制定者参与者知情者的亲朋好友早早就去买车了!

@Seasuc:所谓的封锁消息,最终得益的不过是官员及其附庸。

**突然限购迫不得已**

@幽幽凝血:限购挺好的,但应出台更好的办法治理拥堵和环境污染。

@李宇\_华西口腔:限牌这个事,必须以迅雷不及掩耳盗铃之势发布,否则就必然造成混乱。

@准队长喂羊:骂归骂,仔细想想,也确实是的办法。设想一下,如果提前半年就通告,那么这半年内车辆数量会光速上升。

**涉嫌违法**

@完全披露:《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76条:市政府可以通过实行机动车保有量增量调控治理交通拥堵;第86条: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本条例第86条等措施前,应听取公众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30日!

@弓木人:地方法规、政策,貌似要有听证程序的。偷偷来,还理直气壮,法治都是开玩笑的吗?  
(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

### 平声手机连锁 买好手机 就到平声

# 低价疯抢 好礼狂送

活动时间: 12月31日-1月3日

2015平声手机 元旦特惠

<b>活动1 来就送</b> 100元充值卡 <small>(限智能机,元旦当天前30名)</small>	<b>活动2 入网送宽带</b> 入网即送12兆光纤宽带+送光M	<b>手机配件 低价疯抢</b> 读卡器 1元 充电宝 11元 苹果配件 6元 8G内存卡 15元	<b>元旦特惠</b> 老年手机 39元 联想A396 199元 华为荣耀畅玩4 699元 红米Note增强版 799元 华为Mate7 3199元 三星W2015 现货热卖
-------------------------------------------------------------	-------------------------------------	---------------------------------------------------------------	-----------------------------------------------------------------------------------------------------------

## 平顶山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告

根据国家政策,棚户区改造安置房为住房保障的一种类型,仅用于保障拆迁安置家庭和本单位住房困难家庭,严禁按福利房向职工销售,严禁按商品

房对外销售,严禁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代理销售。违规购买该类房屋将无法保证交易安全,无法办理房屋产权,一经查实一律将予清退。提醒广大

市民请勿购买,否则风险自担。如发现违规销售该类房屋的,请携带相关证据到市房管中心610室投诉举报,咨询电话0375-2636025。

特此公告  
附:市政系统划拨用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平煤神马集团系统项目)公示表  
2014年12月31日

### 市政系统划拨用地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含平煤神马集团系统项目)公示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坐落位置	建设单位
1	河南火电一公司阳光新苑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姚电大道西段路南	河南第一火电建设公司
2	市新型耐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	长青路北段	平顶山市新型耐材股份有限公司
3	白龟山水库棚户区改造项目	九里山西南坡生活区	河南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4	中盐皓龙安置小区改造项目	轻工路东段北侧	中盐皓龙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5	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二分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宏瑞苑)	南环路东段路北24号院	平顶山市汽车运输公司第二分公司
6	河南平棉集团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路中段南侧899号院内西南角	河南平棉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市糖烟酒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弘佳苑)	新新大道南侧	平顶山市糖业烟酒总公司
8	平高西家属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南环路东段22号平高集团西门家属院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9	平高电器开关棚户区改造项目	五一路3号院(原电器开关公司家属院)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10	平东俱乐部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东俱乐部东侧(车站前路东段北侧)	武汉铁路局
11	平东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	平东公寓东侧(车站前路西段北侧)	武汉铁路局